

## 附錄四

## 本公司細則概要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由於下文所載資料屬概要形式，故並無載列對有意[編纂]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組織章程細則的副本將在本文件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指明網站發佈。

組織章程細則於[•]獲股東採納，並將自本文件(連同其他所需文件)提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日起生效。以下為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或允許的權力受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其他條例及附屬法例以及上市規則的條文所規限。

### 股本變動

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以公司條例第170條所載的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變更其股本，包括但不限於：

- (a) 根據公司條例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
- (b) 倘增加股本的資金或其他資產乃由本公司股東所提供，則不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方式增加其股本；
- (c) 將其溢利資本化(不論是否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d) 配發及發行紅股(不論是否增加其股本)；
- (e)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數目較多或較少的現有股份；
- (f) 將其股份分拆為多個類別股份，並分別附加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惟倘本公司發行不附表決權的股份，則應在該等股份的稱謂中加上「無表決權」一詞以及倘股本包括具不同表決權的股份，則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表決權的股份除外)的稱謂加上「有限制表決權」一詞或「有限表決權」一詞；
- (g) 註銷下列股份：
  - (i) 於有關注銷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或
  - (ii) 已沒收的股份；或
- (h) 為發行及配售不附加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規定。

在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

## 權利變更

在公司條例的條文規限下，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隨時以及在清算前及清算期間經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變更或廢除。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全部規定經必要變更後，適用於前述各股東大會，惟(a)該大會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持有該類別股份全部投票權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代表，及(b)該類別股份的任何持有人不論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前述條文適用於修改或廢除任何類別股份中部分股份所附帶的特別權利，猶如被視作不同的各組該類別股份構成一個單獨類別，而所附特別權利將予以更改。

除非該等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外，否則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被賦予的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的其他股份而視為被變更。

## 股份轉讓

股東轉讓彼等之繳足股款股份的權利不應受限制(聯交所許可除外)及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據均須以書面且採用慣常通用的形式或董事會可接受的其他形式作出，並須由轉讓人或其代表及受讓人或其代表簽立。轉讓文據僅可採用親筆簽名方式，或如轉讓人或受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轉讓文據可採用親筆簽名、機印簽名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名方式。轉讓人應繼續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直至受讓人姓名／名稱登記在登記冊作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為止。組織章程細則中的任何條文並不禁止董事會承認獲分配人為若干其他人的利益而放棄任何股份的分配或臨時分配。

每份轉讓文據及其他有關或影響本公司任何股份所有權的文件均須提交本公司辦事處(或董事會為此目的而指定的其他地點)登記，並須同時呈交待轉讓股份之股票，以及董事就轉讓股份事宜所要求之其他證明。

所有須予登記的轉讓文據均應由本公司保留，除非懷疑涉及詐欺之情形，否則董事拒絕登記的任何轉讓文據須應要求退還予提交有關轉讓文據之人士。

就任何股份的轉讓登記及任何授予遺囑認證、遺產管理證書、結婚證書或死亡證書、授權書或其他有關或影響股份所有權之文件的登記，或在登記冊登記影響任何股份所有權之事項，均須向本公司繳納董事不時要求或規定之費用(如有)，惟不得超過聯交所不時規定或允許的最高費用。

## 股東大會

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於每個財政年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應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召開，實體會議地點及／或相關虛擬會議技術應由董事決定。

董事可於其認為適當時，並應根據公司條例所作出的請求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以實體會議於全球任何地區及在一個或多個的地點召開，或採用虛擬會議技術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以便不在同一個地點的股東可同時出席、參與大會及在大會上聆聽、發言及投票。

## 股東大會通知

在公司條例第578條的規限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最少發出21日(或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更長期間)的書面通知，而召開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最少須發出14日(或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更長期間)的書面通知。

即使本公司召開大會的通知期短於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規定者，倘能獲得以下同意，仍視為大會已正式召集：

- (a) 倘所召集的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須獲得全體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 (b)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須獲得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其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之股份的95%。

如因意外遺漏而未發出任何通知或受委代表委任文據，或有權接收通知的任何人士未接獲任何通知或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均不會使在任何有關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議程無效。

## 附錄四

## 本公司細則概要

根據公司條例第576及578條的規定，通知須(i)指明會議日期及時間；(ii)除電子會議外，指明會議地點(如有超過一個會議地點，則指明主要會議地點)；(iii)如屬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載有就此作出的聲明，並附上用於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虛擬會議技術的詳情，或本公司在會議前在何處提供有關詳情；及(iv)說明會議上將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知，須指明此為股東週年大會，而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會議的通知，須指明擬提出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每一該等通知均須以合理顯著方式聲明，凡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投票，且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股東大會投票

在公司條例條文、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每位親身出席(倘屬個人)或委派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倘屬法團)任何股東大會的股東，倘以舉手表決，僅可投一票；倘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表決(無論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可按董事會或主席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股東可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投票，或(如屬公司股東)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投票。擁有一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無需使用其所有票數，亦無需以相同方式投出其全部票數。

如屬聯名持有人，由較優先的聯名持有人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均將被接受，其餘聯名持有人的表決將不獲受理。持有人的優先次序按其在登記冊內就該等股份的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所有股東均有權(i)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須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的情況除外。倘一名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限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進行的任何投票將不予計數。

### 董事無須為股東

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股份。然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 借款權力

董事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進行借款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現在及未來)以及未催繳股本予以按揭或押記，以及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而不論是純粹為該等證券而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債務或義務之抵押擔保而發行。

### 董事的委任、罷免及退任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人數。

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任何人士(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行將退任的董事除外)均無資格根據上段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當選董事，惟獲董事會推薦連任者除外：

- (a) 該人士為董事會所推薦重選；或
- (b) 該人士由有權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一名股東(被提名人士除外)以書面通知提名，而提名通知須在會議通知寄發之翌日起至會議指定舉行日期前七日止的七日期間(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較長期間)送交公司秘書。提名通知須附上由提名候選人簽署表示願意接受委任或再委任的通知。

在不損害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任何條文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之權力的情況下，董事會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其他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人數，惟獲委任董事的人數不得超過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最高人數(如有)。凡以此方式獲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合資格膺選連任，但不會被計入須在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的董事或董事人數內。

本公司可於根據公司條例舉行及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於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且不受組織章程細則任何規定或該董事與本公司達成之任何協議(惟不損害該董事因未按有關協議條款終止該協議而索要任何損害賠償的權利)所限；倘本公司認為適當，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士取代被罷免的董事。據此選出的任何人士的任期均僅至所取代董事若未被罷免時所剩的任期止。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應被取消資格：

- (a) 倘其根據公司條例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任何條文不再為董事或被法律禁止出任董事；
- (b) 倘其破產或被提起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和解；

- (c) 倘其(或可能)精神紊亂，而由具有管轄權的(不論香港或其他地區)法院就其精神紊亂下達拘留令或委任接管人、財產監管人或其他人士(不論名稱為何)就其財產或事務行使權力；或
- (d) 倘在並未獲得董事會特別批准缺席的情況下，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因其缺席而決議將其撤職；或
- (e) 倘所有其他董事簽署並向其發出書面通知，將其免職；
- (f) 倘其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知會其擬辭任，在該情形下，其須於該通知送達本公司時或該通知所訂明的較晚時間離職；
- (g) 倘其根據公司條例通過普通決議案被免職；或
- (h) 倘其被裁定犯下可控罪的罪行。

倘董事因任何理由離任，其須停止出任董事會委任的任何委員會或附屬委員會成員。

### 董事資格

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但仍有權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 董事薪酬及開支

董事有權收取經本公司股東大會不時釐定的服務薪酬，該等薪酬(除非通過該等薪酬的決議案另有指示)應按照董事可能協定的比例和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並無協定，則平均分配予各董事，惟倘任何董事的任職期間短於支付薪酬所涉及的整個有關期間，則僅按任職期間佔整個有關期間的比例獲支付薪酬。在本公司擔任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的董事，如已獲支付董事袍金，則上述規定將不適用。

董事亦有權獲償還其履行董事職責時合理產生的一切差旅、酒店住宿及其他開支，包括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往返的差旅開支或其他為本公司業務或執行其董事職務而產生的開支。

董事會可向任何應本公司要求為本公司提供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的董事授予特別薪酬。該特別薪酬可支付予該董事，以補充或替代董事普通薪酬(如有)，並在不影響普通薪酬支付的情況下，可一次性支付或以薪金、佣金、利潤分成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方式支付。

### 董事權益

倘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與該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有關連的任何實體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在與本公司訂立的交易、安排或合約或建議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權益，且董事知悉其於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有任何利益關係，則該董事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交易、安排或合約的董事會議上申報其利益或有關連實體利益的性質及範圍；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董事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其得知擁有該等權益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報其權益性質及範圍。該權益申報應按照公司條例、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就申報董事權益不時有效的任何其他規定作出。對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的提述須遵照公司條例第486條詮釋。

董事於董事會議上發出述及其為特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董事並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可能與該公司或商號達成或進行的任何合約、交易、安排或買賣中擁有權益的一般書面通知，應被視為與上述達成或進行的任何合約、交易、安排或買賣有關的充分權益申報(倘有關申報乃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所作出)。

董事可：

- (a) 於在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核數師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釐定，並可因此而獲支付董事釐定的額外薪酬，作為按照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任何薪酬以外的酬金或代替該等薪酬；
- (b) 以其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核數師身份除外)為本公司行事，而其或其商號有權獲發專業服務薪酬，猶如其並非董事；及

## 附錄四

## 本公司細則概要

-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作為股東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職務或於其持有權益，且其無須就擔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或擁有該等其他公司的權益所收取之任何薪酬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負責。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或作為有關其他公司董事以其認為在各方面適合的方式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就委任彼等或彼等當中的任何人士擔任有關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行使投票權投贊成票)及任何董事可以上文所述方式投票贊成行使該等投票權進行投票，不論其可能或即將獲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並因其將會或可能以上文所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權而持有權益。

根據公司條例規定，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而本公司本身或代表與董事或與董事以任何方式持有權益的商號或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亦不應因此而撤銷；參加訂約或擁有利益的任何董事亦無須僅因擔任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其因任何該等合約、交易或安排所獲得的溢利、酬金或其他利益，惟該董事須按組織章程細則適當披露於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及程度。

董事不得就其所知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交易、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進行表決，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倘其進行表決，其表決不予計算(亦不得將其計入有關決議案的法定人數)，但若有關決議案涉及下述任何一項或多項事務，則前述禁止將不適用，而該名董事可以表決(及被計入法定人數)：

- (a) 本公司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擔的義務而向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 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單獨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義務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本公司就該債務或義務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 (c) 涉及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在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或將擁有權益；

## 附錄四

## 本公司細則概要

- (d) 任何有關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僅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實益擁有其股份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建議，惟其及其緊密聯繫人並非共同實益擁有該公司(或任何產生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權益的第三方公司)股本中百分之五或以上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
- (e)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i) 採納、修訂或實施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ii)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其、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有關的養老金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津貼計劃，而其並無給予其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 (f) 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只因其在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中擁有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如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對某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的重要程度產生任何疑問，或對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是否有權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出現任何疑問，且該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以使此疑問得不到解決，則應將問題提交會議主席解決，會議主席就有關董事作出的裁決為最終及具決定性，除非有關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尚未將其所了解的權益性質或程度如實向董事會披露。任何上述疑問如涉及會議主席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則應由董事會決議解決(為此目的，該主席不應計入法定人數，亦不得就此投票)，該決議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除非該主席尚未將其所了解的權益性質或程度如實向董事會披露。

在公司條例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暫停或放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至任何程度或追認任何因違反組織章程細則而未獲正式認可的交易。

## 股息

在公司條例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根據股東各自於溢利享有的權利及權益，向股東派付股息，並可釐定派付有關股息的時間，惟有關股息金額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金額。股息只能從本公司的溢利或其他可分派儲備中支付。

除非及倘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規定，所有股息的分攤及派付(就派付股息期間並無全部繳足股款的股份而言)均應按就該等股份在派付股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內所繳付的款額的比例而作出。在催繳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的款額不得視作就股份所繳付的款額。

董事可在其認為合適情況下不時決議向股東支付董事認為合理之中期股息。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成不同類別，董事可決議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及賦予其持有人對股息享有優先或特別權利的股份，支付該等中期股息；惟倘董事真誠行事，董事對因就向任何遞延或無優先權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致使優先股持有人遭受之任何損害，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倘董事認為合理，可決議每半年或按其決定之其他適當間隔時間，支付任何可按固定比率支付之股息。

董事會可向股東提供選擇收取入賬列為繳足的額外股份而非部分或全部現金股息的權利。有關分配的依據應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應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告知其享有的選舉權，並應隨通知附上選擇表格，說明應遵循的程序以及為使經填妥選擇表格生效而必須交回的地點、截止日期及時間。所分配的股份應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惟僅參與有關股息或在支付或宣佈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支付、作出、宣派或宣佈的任何其他分派、花紅或權利的情況除外。

組織章程細則並未載有股利領取權失效時限及失效時權益歸屬方的相關條款。

董事為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可將本公司任何資產以實物形式在股東之間作出分配，特別是本公司享有權益之其他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凡在派付時出現困難的，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予以解決，特別是可發行不足一股股份的股票、不予計算不足一股股份的股權或將其上下調整至整數，並可指定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派付價值，並可決定在據此指定的價值的基礎上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便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亦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委託信託人持有，並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的轉讓文據和其他文件，且該委任將為有效。如有需要，應根據公司條例規定將合約進行備案，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該合約，且該委任將為有效。

### 無法聯絡的股東

在不損害本公司權利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前提下，若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當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因無法送達而退回時，本公司即可行使權力停止郵寄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任何無法聯絡的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惟須符合下列條件方可進行出售：

- (a) 於有關期間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授權方式向相關股份持有人寄發任何相關股份的任何應付現金金額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其未兌現次數累計達三次或以上；
- (b) 就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所知悉，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接獲任何消息顯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死亡、破產或其他原因而有權擁有該等股份之人士的存在；及
- (c) 本公司已於英文報章及中文報章刊登廣告，公告其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向，並已將該意向通知聯交所，且自該廣告刊登之日起計已滿三個月。

就此而言，「有關期間」指相關廣告刊登日期前12年直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為止的期間。

## 附錄四

## 本公司細則概要

為使任何該等出售生效，本公司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且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與出售相關的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即對原股東負有等值債務。概不得就該債務設立信託或產生應付利息，而本公司毋須對自所得款項淨額中賺取之任何款項(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作出交代。

### 清盤

倘本公司須予清盤，清償所有債權人後的剩餘資產應按股東各自所持股份之繳足股本的比例分配予股東；倘該等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應盡可能按股東各自所持股份之繳足股本的比例分攤虧損。清盤程序須受任何按特別條款或條件發行之股份持有者權利所規限。

倘本公司須予清盤(不論屬自願清盤、受監管清盤或法院命令清盤)，清盤人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及法律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後，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派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屬單一類別財產或不同類別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目的對上述應予分配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按其認為公平之價值進行估定，並可決定該分配應如何於股東之間、不同類別股東之間及各類別股東之間實施。清盤人經同等批准後，可將任何部分資產轉歸受託人管理，並按清盤人經同等批准後認為適當的條款，為股東利益設立信託，惟不得強制任何股東接受附有負債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資產。

### 彌償

在符合公司條例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每名董事、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均有權就其執行職務或與職務有關的其他事宜中可能招致或承擔的一切成本、開支、費用、損失及負債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